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文显、官伟源、李立斌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9.90元/股。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的同意意见，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

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文显、官伟源、李立斌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2 日作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90 元/股。

《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